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-LAB

2025 IRCAM 聲鬥陣：創作新秀進駐計畫

徵選簡章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為支持國內青年藝術創作者職涯發展，媒合國內藝術家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（以下簡稱 C-LAB）之臺灣聲響實驗室（Taiwan Sound Lab，以下簡稱 TSL）共創協作，特策劃辦理「2025 IRCAM 聲鬥陣：創作新秀進駐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徵求以聲響或音樂為核心，扣合 TSL 主要發展項目：Ambisonics、各式立體沉浸聲場創作、影像及文化藝術場景等相關主題，對音樂聲響具實驗精神與探索未知、挑戰音樂科技新創態度之進駐計畫，主要培訓在科技音樂聲響的實作能力。

二、計畫說明：

本計畫針對國內青年創作者，提供至多 6 個月的進駐空間及新臺幣 10 萬元補助費用。入選者可於 2025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進駐 TSL，由 TSL 提供技術、現有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空間，並支援技術團隊進行共創。期望透過進駐的方式，讓青年藝術創作者深入接觸聲響科技不同面向，激發聲音與音樂創意發想，也希望藉由藝術家的獨特思維，為臺灣聲響領域研究發展開啟更多可能。預計 8 月底前完成階段性發表，除非時間有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可事先提出協商後更動，若計畫內容、形式完整度高，經評估後可能納入藝術/音樂節等節目正式發表，或媒合新的跨域共製計畫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、35 歲以下（1990 年後出生）或藝術相關科系畢業 5 年內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- 2、申請者創作領域不限，惟提出之進駐計畫須以聲響或音樂為核心，包含 Ambisonics、各式立體沉浸聲場創作、影像及文化場景，至少一項以上 TSL 之重點發展項目。
- 3、為能專心發展進駐計畫，入選者進駐 TSL 期間，不得同時參與其他進駐或駐村類型的計畫。
- 4、同一申請者、同一計畫不得參與當年度「2025 CREATORS 創作／研發支持計畫」徵件。

四、入選者補助項目及資源：

- 1、補助名額：1-3 名。
- 2、進駐時間：主辦單位提供入選者至多 6 個月進駐工作時間，期程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申請者須於計畫書中敘明進駐期程。
- 3、進駐補助款：主辦單位除提供現場相關專業軟硬體設備器材、場地，另補助入選者新臺幣 100,000 元整，補助款分三期支付，並依據每期工作進度說明報告申請。第一期新臺幣 30,000 元，於獲選經討論調整後提交計畫內容申請；第二期新臺幣 30,000 元，於 6 月 1 日前提交工作進度等圖文說明申請；第三期新臺幣 40,000 元，需完成

對外階段性演出後，提交圖文報告進行申請。

- 4、 創作場地及軟硬體技術支援：主辦單位提供 TSL 設備儀器與專業人員技術相關指導與美學建議。在創作研究上，將與 TSL 團隊密切交流，定期進行技術觀摩、體驗與創作的交流討論。
- 5、 工作空間：TSL 立體聲場與聲響工作站 3，場地將視情況協調登記使用。

五、進駐規定：

- 1、 入選者每月須進駐 TSL 工作至少 15 天。
- 2、 本計畫以發展創新實驗為主，鼓勵創作者以階段性方式發表進駐計畫。進駐期間須定期記錄進駐創作進程，每月須繳交進駐月誌，並配合本計畫辦理期中說明報告會，將邀請會內會外藝術家與專家進行交流。
- 3、 入選者須提供入選計畫之對外宣傳文字（中文及英文）。
- 4、 主辦單位保有工作空間分配之權利。入選者進駐期間，於 TSL 及 C-LAB 園區內之活動或場地運用方式等，皆須遵守 TSL 及 C-LAB 之管理規範。
- 5、 主辦單位可視 TSL 計畫需求與進駐者協商參與相關執行工作，以利入選者累積實務經驗。
- 6、 視入選者進駐計畫實際發展狀況，若有計畫發展停滯或與原計畫目標不符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進駐，並遞補其他計畫之權利。
- 7、 對以上補助項目及規定無法配合者，將取消進駐資格，由候補者遞補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1、 僅接受網路報名，請勿郵寄。申請者請至 C-LAB (<https://clab.org.tw/>)「最新消息」點選進入徵件系統，2025 年 2 月 10 日（一）台北時間中午 12:00:00 前完成線上申請，送出前請詳細確認，若有缺件恕不通知。
- 2、 審查過程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初選名單將於 3 月上旬公告於 C-LAB 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，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入選者將於 3 月中旬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，進行第二階段複試（將與法方 IRCAM 共同評選，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）。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將於 3 月下旬公告於 C-LAB 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，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如有疑問，請以電子郵件聯繫 TSL 黃專員（taiwansoundlab@gmail.com），信件主旨註明「2025 IRCAM 聲鬥陣：創作新秀進駐計畫」

七、評分項目與權重：

- 1、 計畫內容（主題概念、申請動機、觀念新創、計畫執行方式）佔 50%。
- 2、 背景及專業經歷佔 50%。

八、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：

- 1、 主辦單位將遴聘學者專家與主辦單位代表，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- 2、 評審小組將依據前述評選重點以及計畫之可行性等，進行評選。

- 3、評審小組將依提案申請書及影音資料辦理審查，並得視需要請申請者提供相關參考資料。

九、簽約：

- 1、入選者須同意主辦單位之駐地規則與公約，並依照主辦單位之空間分配及進駐時間，並於進駐前完成簽約程序。
- 2、入選者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權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。
- 3、入選者應依約計畫內容執行計畫。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，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。若議約不成、未依約執行計畫或不符契約規定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入選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。

十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1、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。
- 2、相關之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1、入選計畫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，入選者應自行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時，入選者須負賠償責任。如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入選者應繳回已支領之款項。
- 2、入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公開活動時，如自行製作該活動文宣，須於文宣註明主辦單位：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」，並標示主辦單位之視覺標章。計畫成果日後獲邀重製發表，或延伸發展時，請於文宣註明：「本計畫獲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支持」(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)，並標示 C-LAB 之視覺標章。